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450號

原告 威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緯豪
被告 原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智淵
訴訟代理人 李勇旻
林金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貳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11月間簽訂人力資源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大同硯」新建工程，依照系爭契約所附估價單計算之結果，被告尚有新臺幣（下同）347,288元工程款尚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7,2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於原告所請求之工程款金額不爭執，但原告前委派至被告處施工之工人因故受有職業災害，該名工人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惟依照系爭契約之約定，工作期間內施工人員所受傷害損失應由原告完全負責，故本件工程款應待該案之賠償責任釐清後再為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106年11月間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大同硯」新建工程，被告尚有工程款347,288元未給付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頁反面），堪信為真。雖被告辯稱本件工程款應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受理之前開案件判決後再行給付云云，然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既已依照系爭契約完成承攬事項，被告即應給付工程款予原告，至被告所稱之前開案件，與本件兩造間工程款給付爭議，係屬截然不同之法律關係，無論該案判決結果為何，均無從解免被告本應依系爭契約給付原告工程款之義務，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實與本件無涉，應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7,2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10日（見支付命令卷第4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賴家澄